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项目
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ZC-19JT164

发包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须知.....	6
一、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6
二、报价人投标文件.....	6
三、公开竞争性谈判评审.....	8
四、谈判结果公告.....	11
五、谈判结果通知及合同谈判.....	11
附件 1：报价人关于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12
附件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
附件 3：报价人法定代表授权书.....	14
附件 4：报价人简介.....	15
附件 5：承诺书.....	16
附件 6：差异表.....	17
附件 7：报价单.....	18
附件 8：报价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1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一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日期：2019年7月26日

根据发包人的工作计划安排，现邀请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潜在响应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

1、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2、公开竞争性谈判内容：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选择3或4家符合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具有报价优势的单位组成粉煤灰销售承包商，除发包人自用外的恒益电厂I、II级灰、原状灰和粗灰总产量（约31.5万吨），各承包商负责的销售量按总量进行平均分配。

3、销售承包期：1.5年（即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报价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报价人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3）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粉煤灰购销业绩（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6、领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9日（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及工休时间除外）。

7、领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可进行网上报名（具体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0757-81993027）。

- 8、报价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8月1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逾期拒收。投标文件一经送达，不得撤回。
- 9、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费用：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10、报价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报价人在投标文件应予以注明。
- 11、报价人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12、报价人响应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联合响应, 报价人为准备和进行响应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3、公开竞争性谈判时间及地址：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时开始，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14、本项目设有标底（含综合平均价的标底和各灰种的标底），标底在开标前不公布。
- 15、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万元，于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其账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 16、招标信息公告网址：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发包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帮芳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55532

电话/传真：0757-81993027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城2号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1、报价人需发发包人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必须在2019年8月10日之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提出，发发包人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所有获得同一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予以解答。

2、发发包人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修改通知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8小时前发往报价人，该补充通知作为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予以签收确认。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发发包人可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报价人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要求各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共一式五份，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请参照惯例的投标文件制作方法制作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并连续编注页码（可在装袋密封前手写）。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开密封。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下所述所有资料必须盖报价人的公章。

1) 商务文件

(1) 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该项）。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该项）。

(4)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 报价人关于公开竞争性谈判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

(6)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则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谈判时须出示身份证查验，格式见本章附件2和附件3）。

(7) 报价人简介（格式见本章附件4，可附其他简介资料）。

(8) 报价人对本次响应的承诺书（格式见本章附件5）。

(9) 报价人将投标文件与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差异表（格式见本章附件6）。

(10) 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粉煤灰购销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 价格文件

(1) 报价人按报价单（格式见附件7）分别对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进行报价。

(2) 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整个合同文本的相关内容。

3.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 报价人必须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凡没有根据本文件须知的规定提交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发包人有权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予以拒绝。

2)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发包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文件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存到以下账户，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2小时前将银行收据提交给发包人并换取收据。付款户名必须与报价人名称一致，各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汇款到账时间。

收款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丹灶支行

帐 号： 2013024409200036018

4) 投标保证金为20万元人民币，并于投标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电汇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且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合同履行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原额返还，均不计利息。

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 报价人在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报价人提交投标文件后降低报价；

(3) 报价人成为合同谈判候选人后不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4) 报价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三、公开竞争性谈判评审

1、谈判评审原则

1) 本次谈判评审由招标代理组建谈判小组负责完成，小组成员5人（其中业主评委一人）。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谈判小组将只对经谈判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若经谈判后的投标文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则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①报价人不满足本项目对报价人资格要求；

②投标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或没有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报价人公章；

③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现象；

④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⑤报价人没按要求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⑥报价人不接受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

⑦投标文件存在其他实质性不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3) 谈判小组以报价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并据此推荐粉煤灰销售企业库成员。

4) 参加谈判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公开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为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粉煤灰销售有关的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均不应向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第三人泄露。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粉煤灰销售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发包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在公开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现报价人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发包人将

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谈判评审办法

(1) 工作人员在开标室当众将所有商务文件拆封，验证报价人代表身份；并确定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为商务文件的谈判顺序。

(2) 谈判小组的评委根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可的需要逐一与报价人进行澄清和谈判，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谈判过程中发现报价人的商务文件有不满足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或作出说明。由评委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方可进入下一步的价格文件谈判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的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价格文件。

(3) 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对每种灰设定标底，报价人任一种灰只能对应一个报价。

(4) 谈判小组按商务文件的谈判顺序，请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报价人确认其价格文件密封完好后开启价格文件，并核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并实质性响应。

(5) 谈判小组按需给每个报价人多轮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不得低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6) 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各灰种最终报价计算各报价人综合平均价。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A（元/吨）	销售灰估量 B（万吨/1.5 年）
1	I 级灰		0.315
2	II 级灰		2.4
3	原状灰		27.885
4	粗灰		0.9
	综合平均价		/

说明：1、发包人提供的销售灰估量仅供报价人报价参考，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2、综合平均价 A =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4B_4) / (B_1 + B_2 + B_3 + B_4)$$

其中：A₁、A₂、A₃、A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报价

B₁、B₂、B₃、B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销售灰估量

(7) 谈判小组根据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综合平均价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如有报价人综合平均价相同，则按报价人的原状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原状灰报价相同，则按报价人 II 级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 II 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报价人 I 级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 I 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报价人注册资金从多到少排序，如报价人注册资金相同，则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抽取到的报价人排前）。

(8) 谈判小组计算各灰种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确定方式（合同单价取整数到元/吨，小数四舍五入）：

①当通过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多于或等于四名时，以各报价人综合平均价排序前四名的报价人相应各灰种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和发包人提供的标底进行比较，价格较高者作为该灰种的合同单价。

②当通过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为三名时，以各报价人的各灰种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和发包人提供的标底进行比较，价格较高者作为该灰种的合同单价。

③当通过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少于三名时，本项目本次谈判失败。

(9) 谈判小组根据确定的各灰种的合同单价，按报价人综合平均价排序，由高至低依次与报价人谈判是否接受各灰种的合同单价，谈判小组依次将接受各灰种的合同单价的四名报价人推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接受各灰种合同单价的报价人不足四名，谈判小组依次将接受各灰种的合同单价的三名报价人推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接受各灰种合同单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名，本项目本次谈判失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完成评审报告。发包人没有义务向没有获得合同谈判资格的报价人解释理由。

(10) 发包人有权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文件，对由此造成对报价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四、谈判结果公告

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将在如下网址公布：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五、谈判结果通知及合同谈判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谈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被确认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发出《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报价人在收到《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时相关约定与发包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否则，将被取消签订本项目合同资格及以后进入发包人的所有招标项目及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资格。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与其余报价人（如有）进行递补谈判，若能接受合同单价，则递补为粉煤灰销售企业库成员并授予合同。

附件1：报价人关于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关于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件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 3：报价人法定代表授权书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日 期： 年 月 日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住所：.....，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报价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 4：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简介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响应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承诺书**承诺书**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首先，很荣幸能参与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根据已收到的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经研究上述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合同签订的价格，按本文件所述合同条款、安健环管理协议完成合同内工作。

4、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该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承诺将按照发包人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按时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为贵司提供优质服务。

6、我方无条件同意贵方有权决定成交者，并无条件同意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报价人且无须任何解释或理由。

7、我方同意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承诺：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纪检监察、检察部門立案并查证有违法行为；本公司至2018年 月 日没有发生粉煤灰经销业务履约不良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差异表

差异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序号	发包人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价人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注：报价人要将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要单独列表；如无差异亦需注明。如报价人提出的差异造成实质不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报价单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报价如下表，本报价单的有效日期至 （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同）。本报价单中的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A（元/吨）	销售灰估量 B（万吨/1.5 年）
1	I 级灰		0.315
2	II 级灰		2.4
3	原状灰		27.885
4	粗灰		0.9
	综合平均价		/

说明：1、发包人提供的销售灰估量仅供报价人报价参考，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2、综合平均价 $A =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4B_4) / (B_1 + B_2 + B_3 + B_4)$

其中：A₁、A₂、A₃、A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报价

B₁、B₂、B₃、B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销售灰估量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_

附件 8

报价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报价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	报价人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3	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	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粉煤灰购销业绩（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				
6	投标文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有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和报价人公章。				
7	报价人没有相互串通报价现象。				

8	报价人接受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				
9	报价人按要求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10	报价人关于公开竞争性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不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结论					

注：1. 1-11 行表格内填“○”与“×”，结论行填“通过”与“不通过”。

2. 以上文件内容，只要一项不符合则视为不通过。

3. 当评委结论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投票决定该报价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委签名：

纪检人员签名：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合同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粉煤灰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三水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责任，维护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单价、质量要求、数量

1. 单价：

1.1 I 级粉煤灰：_____元/吨；

1.2 II 级粉煤灰：_____元/吨；

1.3 原状粉煤灰：_____元/吨；

1.4 粗 灰：_____元/吨。

2. 如果粉煤灰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单价；在签订书面价格变更合同前双方均须执行本合同价格。

3. 数量：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合同份额为除甲方自用外的恒益电厂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总量的 %。（各经销单位均分份额）。因发电机组负荷受电网统调，机组运行工况也有变化，甲方不对粉煤灰的供应量提供保证。

4. 根据需求分选 I 级灰、II 级灰，I、II 级灰的销售量不得低于所有灰种总销售量的 10%。

5. 粉煤灰质量在实际运行中会随燃煤变化而改变，甲方不对质量相应变化负任何责任。

二、结算方式

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甲方开具上月粉煤灰结算量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需在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结清上月货款，逾期应负违约责任。

三、操作方式及验收

1. 甲方提前一天根据出灰量按比例将乙方次日可提灰量通知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保证每天提清份额，如未完成，依照本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

2. 提货方式：乙方安排车辆自提。

3. 计量方式：甲方实磅计量。
4. 结算以甲方实磅计量，以甲方的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5. 验收标准：甲方在每车的销售单上注明质量等级，乙方派人在运出甲方厂区前验收；如乙方未在运出甲方厂区前验收，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注明等级。乙方如对出厂前的产品质量有异议可由双方封样，双方共同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如检验结果未达到甲方注明的质量等级，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结果符合甲方注明的质量等级，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粉煤灰经销量按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考核。
2. 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的条件。
3. 乙方采用自运方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不得自行操作甲方放灰设备，入厂装灰时间服从甲方或恒益电厂安排，行驶路线按照甲方或恒益电厂规定，对于装灰所形成的现场污染，须立即组织清扫现场，恢复现场的清洁。
4. 乙方人员（含其雇用的业务员、驾驶员、跟车人员等）擅自进入甲方厂区和恒益电厂的生产运行现场，操作或损坏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承诺其供应的产品或技术或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若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费用等）。

五、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5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
 - 2.2 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按合同约定所分配的每日份额，且累计未能完成的份额超过 2 车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运，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支付其未完成份额的货款外，还需支付 100 元/吨的清运费，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和清运费。

2.3 乙方擅自进入甲方厂区和恒益电厂厂区而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用。

2.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良记录”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取消粉煤灰份额或终止合同，“不良记录”包括以上所述情形、对地磅等操作人员行贿、在粉煤灰品质、数量上弄虚作假等。

3. 如因上述情形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设定灰库预警灰位为 4 米，警戒灰位为 6 米。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其份额而造成甲方灰位超出预警灰位，致使甲方灰库达到警戒灰位而影响恒益电厂安全生产的，甲方将自行组织清运，乙方除按合同价支付其未完成份额的货款外，同时还需支付甲方 100 元/吨的清运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所分配给乙方的当日份额，且累计未能完成的份额超过 2 车时，甲方有权将该份额未完成的余量转给其他经销商或自行销售，并有权在合同期内由甲方自行择日按未完成的提货量的 5 倍扣减乙方的提灰数量。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货款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并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 3 次不能按照调度指令清运自己份额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按调度指令清运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依据。

5. 乙方连续或累计 2 次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含未按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依据。

6. 如因发电量或煤种等原因导致灰量急剧上升至警戒灰位 6 米时，甲方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清运请示，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启动粉煤灰应急预案，在甲方督促乙方以最大清运能力（至少日运 500 吨以上）进行清运仍不能消除警戒灰位时，甲方可另找其它单位进行协助清运，乙方应尽力配合做好应急清运，甲方可根据清运实际情况对乙方免于

考核。

七、不良记录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设定“不良记录”，凡发生不良记录者，甲方可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粉煤灰份额或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并用作以后双方合作的参考依据之一。乙方因违约或不良记录被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今后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业务的合作。以下情况列入“不良记录”范围：

1. 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况，第六条所列情况；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配合甲方清运要求，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不整改的；
3. 乙方在粉煤灰运输车辆在场区外等候期间，没有按次序排好，堵塞道路，出现打人、赌博等恶性事件的；
4.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电厂厂区内不遵守相关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违背相关规定，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材料丢失事故、重大坍塌事故、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的；
6. 对地磅等操作人员行贿、在粉煤灰品质、数量上弄虚作假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承包有效期限：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十、附件1《粉煤灰销售安健环协议》、附件2《粉煤灰销售合同廉洁协议》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其合同主体不得变更，付款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单位一致。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 乙方（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白金大道临 地址：
江工业城2号

电话：0757-87663906

电话：

传真：0757-87663907

传真：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 1

粉煤灰销售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执行《粉煤灰销售合同》过程的安健环事宜，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职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环境污染，实现安全健康环保无事故的目标。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恒益电厂及甲方有关粉煤灰清运管理规定、制度。
2. 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健环有关制度作为安健环教育的一项资料。
3. 有权制止不符合安健环要求的车辆进入厂区及违规行为。
4. 有权进行安健环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恒益电厂及甲方有关安健环行为但不执行处罚或费用支付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发生违反恒益电厂及甲方有关安健环行为，合同终止后甲方在一个月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恒益电厂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应为运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提供复印件供甲方保存备案。

4. 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包括驾驶员资格审核、安全教育、电业安全规程培训和考试、厂规厂纪教育等。

5. 业务开展前必须负责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业务人员（含运输车辆司机）均应掌握业务特点及业务安全措施。

6. 制订业务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技术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安全技术措施由甲方安监部门审查并备案。

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的业务管理、安健环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业务管理、

安健环部门。

8. 乙方必须每月定期认真对所承包业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健环制度和安健环知识、安全事故通报等教育、学习，督促其自觉遵守甲方的制度，并向甲方提交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材料。

9. 乙方必须每月定期认真对所承包业务进行安全检查，并向甲方提交安全检查证明材料。

10. 车辆行驶证必须合格有效且负责粉煤灰运输车辆状况的管理，监督管理粉煤灰运输车辆是否满足佛山市恒益电厂的现场要求。甲方安全部门对乙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入场车辆，按台每次违约扣款 100 元。

11. 粉煤灰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等候期间，必须按次序排好，不得堵塞道路。严禁粉煤灰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在排队等候期间赌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 元。

12. 乙方粉煤灰运输车辆必须按恒益电厂指定门口进出，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扰乱秩序，不得携带无关人员进厂。遵守有关道路限速的规定，乙方在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内车辆驾驶速度必须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以内，转弯及车辆行人多的路段车速须低于 5 公里/小时，切实做好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倒车安全工作，确保安全行车。每发现一次超速扣乙方 100 元，发生交通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3. 乙方粉煤灰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次序排队装车，不得堵塞道路。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

14. 乙方对已录用的相关工作人员，应购置发放合格的安全帽、手套、口罩等有效的劳保用品（必要时须配备安全带、防尘镜等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对违反本规定，违约扣款乙方每次 200 元。

15. 乙方人员在厂区内必须戴安全帽，每发现一次不带安全帽扣乙方 200 元。驾驶员和跟车工必须穿着整齐，不准有穿拖鞋、赤膊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

16. 甲方厂区及佛山市恒益电厂内严禁吸烟，也不允许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吸烟、赌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 元。

17. 粉煤灰运输车辆在装载期间，应做好防止车辆滑动的措施，在轮胎下边垫三角木。人员在灰罐车上作业时，必须戴好防尘口罩、系好安全戴，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200 元。多次不改可对乙方进行 500~1000 元的加重处罚。

18. 粉煤灰运输车辆装载期间，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应在附近等候。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生产厂房，严禁触动现场的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人身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9. 乙方人员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300 元。

20. 乙方应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佛山市恒益电厂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200 元。

21. 车辆应保持外部清洁，表面无浮灰，严禁装载过量，由于乙方人员违章或车辆等原因造成的撒漏灰而影响环境卫生的，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生一次抛撒现象扣乙方 500 元。车辆在装载粉煤灰时，应严格按当班人员指引装载，不得撒漏，更不能因装载过量而引起溢灰和扬尘，每发生一次扣乙方 500 元，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负上造成危害的全部责任外，根据严重程度甲方追加违约扣款乙方 1000~3000 元罚款。

22. 由于驾驶员自身疾病、违章作业或疏忽大意等原因在厂区内造成安全事故及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全责。

23. 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及其工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事故所造成恒益电厂或甲方的损失。

24. 乙方在运输粉煤灰过程中对厂外的道路和仓储、中转时对场地所产生的污染和影响，出现与民众的纠纷或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

25. 乙方对上述条款的管理内容，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负上造成危害的全部责任外，根据严重程度甲方追加违约扣款乙方 1000~3000 元罚款。

三、违章考核：依据佛山市恒益电厂、甲方的相关考核制度及本协议执行。

四、本协议与《粉煤灰销售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本。双方共同遵守本安全责任协议，如一方不遵守本安健环管理协议而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及一切损失，均由违反一方负责。

附件 2

粉煤灰销售合同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佛山市有关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支行、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57-87573071；举报传真：0757-87663903；举报邮箱：HYJC_JJJC8@163.com。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佛山市恒益

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廉洁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